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

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

**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是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正科级执法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临空经济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质量技术监督等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按规定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三）负责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

（四）依法承担对市场经营秩序监管职责；负责市场交易（含电子商务）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依法监督管理中介机构及中介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

（五）组织实施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六）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组织开展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等工作。

（七）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依法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依法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八）负责本区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九）承担全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职责，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制度。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统一协调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企业标准备案工作，负责管理区内各行业参与国家或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工作，管理全区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负责标准的宣传、实施和监督工作。

（十三）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制度、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监督管理自愿性认证、认证咨询等中介服务和技术评价行为，组织实施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验室计量认证的监督工作。

（十四）依法承担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职责：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五）负责全区食品经营许可、药品零售单体药店的药品经营许可及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负责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日常监督和抽检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任务；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开展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政策、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

（十六）承办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局2020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权力责任许可清单公开透明。全力服务开发区重点重大落户项目，开辟服务绿色通报，主动靠前上门做好保姆式服务。扎实推进商事登记制度“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及“多证合一”便利化改革，先照后证，宽进严管，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发展。

（二）全力做好企业和个体年报工作。

（三）加强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建立企业和高危行业安全监管微信服务群，加入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片区负责人和各企业具体事务负责人，做到相关要求及时提醒，企业有要求随时提、有问题及时反馈，实现沟通服务零距离。

（四）突出抓好市场监管，净化市场环境

一是全面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积极开展食品药品云剑联盟行动，在建筑工地、学校、企业食堂、农贸市场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管理工作。加大对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力度，充分利用局微信公众号大力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提出消费警示，受理消费投诉。二是全面抓好行政执法、商标广告监管、网络市场监管、高危行业安全监管、“双打”和无传销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村镇的“五进”活动，开展专题宣讲，散发宣传资料。开展特种设备、电线电缆、儿童玩具、成品油、烟花爆竹等专项检查和抽查。维护辖区市场经济秩序。

（五）突出抓好基层规范化建设，提升综合监管“硬”实力

三、部门基本情况

 南昌临空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其中：人员编制为16人，实有人数43人，退休0人。

1. **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

**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085.59万元，比上年增加131.29万元，增长13.76%。主要是因为增加计量强制检验外包、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外包以及明厨亮灶等费用。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5.59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085.59万元，比上年增加131.29万元，增长13.76%。主要是因为增加计量强制检验外包、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外包以及明厨亮灶等费用。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41.2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00.7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40.49万元；项目支出344.38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344.3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1085.59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00.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6.91%；商品和服务支出673.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2.05%；资本性支出11.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4%。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85.59万元，较上年增加131.29万元，增长13.76%。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1085.5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00%。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0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329.19万元。较上年增加4.99万元，增长1.54%。增加原因是新增2名派遣人员，购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234.78万元。其中，货物预算148.3 万元，服务预算86.48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3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资金

344.38万元；纳入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项目7个，涉及资

金344.38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2.69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1.75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97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97万元，其中公务车购置费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9.97万元，比上年减少0.21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严格履行八项规定。

三、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一）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1．基本情况

临空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编制人数16人，实有人数4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实有车辆3辆，其中定编车辆3辆。

2．2020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总额1085.59万元，比上年增加131.29万元，增长13.76%。

其中：财政拨款1085.5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2020年支出预算总额1085.59万元，较上年增加131.29万元，增长13.76%。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0.7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40.49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344.38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0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201380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他项目支出。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反应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2013810质量基础：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2013812药品事务：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013813医疗器械事务：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013814化妆品事务：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